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374號

聲　請　人　蘿樾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即清算人)　陳筠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蘿樾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陳淑盈間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確認聲請狀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民國115年1月25日之部分是否有誤載(聲請狀附本票到期日為115年2月28日)；如未誤載，請釋明得於到期日前提示並請求到期日前利息之依據並提出相關文件；如有誤載，請提出記載正確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之更正後聲請狀到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